

经验交流

滕州市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的做法

刘西臣

(滕州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滕州 277500)

滕州市境内矿产资源蕴藏丰富,已探明矿种21种,70余处。全市煤田面积931 km²,占总面积的63%,划分为滕南、滕北、官桥和滕东4大煤田预测区,分布着29个矿区。煤炭资源储量15.52亿t,石灰岩资源储量30.03亿t,花岗岩资源储量13.08亿t,是全国重要的煤炭和建材生产基地。多年来,滕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矿政管理工作,始终坚持把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维护矿业秩序放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支撑。特别是2005年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5]28号文件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下发后,滕州市委、市政府结合实际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集中2年半的时间,圆满完成了整顿和规范各项工作任务,在全市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2007年12月21日,顺利通过了山东省政府组织的检查验收。

1 领导重视组织严密

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是国务院全面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新形势下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的客观要求,是新时期实现矿业秩序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滕州市委、市政府充分认识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安排和部署,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1.1 加强领导成立组织

该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国土、发改、安监、煤炭、财政、工商、环保等13个部门负责人

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督导工作。抽调各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并聘请部分专家,组建了市“整规办公室”,具体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工作。各镇街、煤炭矿山企业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为整顿和规范工作提供了有力的领导保障和组织保障。

1.2 制定方案周密部署

该市政府制定下发了《滕州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实施方案》,明确了整规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召开了由镇(街)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动员会议,对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每个阶段都召开调度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3 分级负责落实责任

该市政府与各镇(街)、国土资源局与各矿山企业,分别签订“责任状”,明确镇(街)行政主要负责人和矿山企业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实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兑现,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主管部门靠上指导、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矿山企业全力配合,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

1.4 建章立制规范行为

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四项工作制度”,即:①整规工作快报制度。及时掌握整规工作动态,及时报告重要信息、重大案件及查处情况等。②违法案件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了公开举报电话,对举报案件实行密码有奖举报。③重大案件督办和责任

* 收稿日期:2008-03-26;修订日期:2008-06-05;编辑:陶卫卫

作者简介:刘西臣(1959-),男,山东滕州人,滕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追究制度。对重大案件查处工作,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落实结案时限。对有案不查,查处不力,影响工作大局的,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④联络员制度。建立了市、镇(街)、矿山企业联络员网络,加强联络与沟通,确保政令畅通。

1.5 深化宣传广泛发动

滕州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黑板报、宣传栏、阅报栏等宣传媒体和宣传工具,刊播矿产资源管理公益广告,组织知识竞赛活动,广泛宣传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重大意义,在全社会形成了保护、节约资源光荣,浪费、破坏资源可耻的共识,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

2 明确任务强化措施

2.1 严格实施“三查”维护矿山开采秩序

针对矿产资源开发中无证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非法转让、乱采滥挖、边探边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滕州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对矿产资源开采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对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和对矿产资源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清查的“三查”工作。全市列入排查范围的共有采矿企业79家(甲类企业14家,乙类企业65家),独立选(洗)矿厂35家,矿产资源勘查项目11个,共排查出非法采矿企业31家(其中黏土矿25家,采砂场4家,采石厂2家)。非法开采的黏土矿主要是农村砖瓦窑场,已结合墙改工作,对所有砖瓦窑进行了整顿处理;6家采石、采砂场,已全部依法取缔。全市辖区内共有矿产资源勘查项目11个,其中煤炭8个、石灰岩1个、地下水1个、铁矿1个,通过检查,合格项目9个,不合格项目2个,当场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依法进行了处理。2006年以来,共查处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案件23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3件,罚款122万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件,移送公安机关4件,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4人。

2.2 强化煤炭回采监管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2005年以来,滕州市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以加强煤炭资源回采率监管为重点,以提高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为目标,深入扎实地开展了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全市煤炭资源回采率达到86%以上。该市政府制订了《滕州市煤炭

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对检查的内容和任务进行了细化和量化,让企业有章可循,便于操作。市政府与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与各煤炭矿山企业,企业与各工区,工区与工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人员、职责、措施、奖惩“四落实”。各煤炭矿山企业从建章立制入手,健全完善了一般矿山必备的12项储量管理台账,落实了“三率”指标考核、竣工验收、回采指标与责任挂钩等15项规章制度。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坚持年检制度,坚持定期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加大对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的力度和密度,专项检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05年11月,滕州市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顺利通过了国家的检查验收,认为“滕州市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领导重视、组织严密、措施得力、成效明显,有些做法已达到了全国先进水平”。2006年,滕州市被评为全省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先进单位。

2.3 开展山石资源专项整治

滕州市针对当地实际,在《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市政府制定了《滕州市山石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禁采区采石企业关闭计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在全市划定6个禁采区,6个限采区和6个准许开采区。根据“禁采区内关停,限采区内收缩,开采区内聚集”的要求,禁采区内一律不再设立新的开山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或严重影响地质地貌景观的,立即予以关闭;采矿许可证未到期的,利用3年时间逐步分期分批予以关闭。目前,已关闭采矿许可证到期采石企业5家。为严格禁止禁采区内的开山采石行为,在禁采区设立界桩20个,设置警示标志120副,对禁采区范围和要求事项进行了社会公告。对禁采区和限采区,设置了38个重点监控点,实行全天候监控;对零星山石资源,指导业户规范开采,提高利用水平;对成片山石资源,鼓励开采企业规模化、机械化开采,最大限度发挥资源效益。

滕州市结合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整治月活动,连续3年组织山石资源专项整治。成立了专门的领导班子,建立了联合执法队伍,对全市11个有山石资源的镇,逐镇、逐村、逐山头进行拉网式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全市共关闭、取缔无证开采企业71家,没收非法采矿工具82件,拆除采矿

设备3家,整合办理采矿许可证14个。在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的基础上,大力推进非煤矿山安全质量标准化,2005年以来,先后有近20家采石企业参与了非煤矿山安全质量标准化创建活动,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加强山石开采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及时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或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及时收回安全生产许可证。2007年下半年,先后对8家新建山石开采企业的《开采设计》进行了审查,确保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的落实,实现了山石资源安全开采。

2.4 科学整合资源优化矿业布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资源整合实施集约化开采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滕州市煤炭企业均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9万t/a),开采方法和技术较为先进,资源回采率高于国家规定标准。对原统配煤矿遗留的关停矿井,根据整合要求,针对客观实际,重点对枣矿集团八一煤矿矿区所在的官桥煤田进行资源整合。对山石资源,滕州市本着“有偿有序、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原则,编制了《滕州市小矿整合工作方案》,优化矿业布局,合理调整矿业结构,规定凡是达不到山东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2万m³/a)的山石开采企业,一律登记造册,限期进行整合。全市开采区内21家采石企业,整合为11家;对因生产能力小、资源枯竭的矿山企业,不再续发采矿许可证,依法予以关闭,全市矿山关闭率达到20%以上。

2.5 深化矿业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矿产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推进探矿权采矿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初步形成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秩序。2007年以来,成功举办了3次采矿权挂牌交易会,共出让采矿权33宗,成交金额235.41万元。纪检、监察部门和公证机关提前介入,跟踪监督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全过程,实行阳光操作,保证了采矿权挂牌

交易依法、规范、有序运作。2005年以来,该市共招拍挂出让采矿权141宗,收取采矿权价款475.78万元。

2.6 加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优化矿山生态环境

本着“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滕州市加强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治理,对于能明确采石企业治理责任的,由该企业限期履行治理责任;对因历史原因无法确定治理责任单位的,由市政府进行治理。市政府与11个有山石资源的镇政府签订了《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根据山体地质环境破坏程度和治理难度,在全市划出6处重点治理区域,采取“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景则景,宜建则建”等措施,加大恢复治理力度,恢复地质生态环境。滕州市木石镇笃山口区域由于多年开山采石,造成矿区地质环境破坏严重,岩体裸露,险石林立,潜藏着多处地质灾害隐患,2006年上半年,市政府将该矿区作为恢复治理的重点,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限时完成治理任务。整个工程复垦补充耕地2hm²,发展水防护林5hm²,年创经济效益80多万元。东郭镇莲青山蕴藏着质地优良的花岗岩,生态环境优美,地质遗迹众多,有着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为保护莲青山地质地貌景观,在2002年成功申报省级地质公园的基础上,加大保护力度,下达了封山令,保护了莲青山的原始风貌,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从2006年开始,滕州市采取先期试点、总结经验、全面推开的步骤,对辖区内14个煤炭矿山企业,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市国土、财政部门健全完善了保证金收取、监管、验收制度,实行专户储存,专人管理,监督矿山企业落实恢复治理措施,按时验收返还,全市共收取保证金467万元。通过实行保证金制度,增强了企业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的责任意识,促进了地质环境保护规范化、制度化建设。